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拱桥关知字〔2026〕0096 号

当事人名称：海南楚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63LAT34

法定代表人：习修仙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海秀东路 39 号申鑫国际广场四楼 A 区 1113 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 年 4 月 9 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荣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港珠澳大桥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578820260000127093。经海关查验发现，有未申报的带有“OPPLE”标识的超薄筒灯 11 个，货物价值共计 165 元人民币。

权利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带有“OPPLE”标识的货物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OPPLE”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20-100458），并向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当事人出口的货物所使用的“OPPLE”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OPPLE”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查验记录、扣留货物申请书、货物照片、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查问笔录、企业陈述报告、违法行为教育记录等材料为证。

因侵权货物数量在二百件以下且价值五千元以下，当事人自愿放弃侵权货物并交由海关依法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拱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